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投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仑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8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90天	2.05%	3,000.00	15.38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92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90天	2.00%	2,000.00	10.00

注：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公司代码：603997　公司简称：继峰股份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继峰股份	60399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杰	潘阿斌
电话	0574-86163701	0574-86163701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电子信箱	ir@nb-jf.com	ir@nb-j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585,164,705.82	20,284,802,574.36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7,605,592.40	4,647,988,523.65	7.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23,101,488.53	11,006,433,019.80	-4.39
利润总额	98,389,694.93	83,000,928.88	1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861,156.24	53,144,456.47	18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556,464.82	26,989,299.94	59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00,609.19	-104,067,510.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1.18	增加2.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20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8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3	269,256,597	0	质押	136,600,000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境外法人	11.58	146,880,000	0	质押	89,000,000
王继民	境内自然人	9.38	118,904,479	0	无	0
余万立	境内自然人	6.81	86,325,802	0	质押	33,8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37	30,000,000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63	20,691,634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19,751,107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54	19,500,00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17,950,391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16,888,93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继弘集团、Wing Sing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邹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与王继民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5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1.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8,300.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981.6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318.32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10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04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结合公司业务进展和发展规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经调整及变更后，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80万套乘用车座椅总成生产基地项目	70,617.69	15,000.00
2	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	39,515.23	11,500.00
3	宁波北仑年产1,000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	76,181.68	54,923.32
4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	34,895.00
合计		240,314.61	116,318.32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当前余额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1,098.07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85,587.3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0,1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63.62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8,3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981.68
募集资金净额	116,318.3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85,587.38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951.71
加：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80.97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1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63.6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就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公司及有关子公司连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于2024年度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司及有关子公司连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余额
年产80万套乘用车座椅总成生产基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2731510888	21.83
		755965930910666	4.91
		551907771810999	65.73
		574909989510000	210.90
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98413700000972	11.14
		33150198413700000973	63.94
宁波北仑年产1,000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900005758	1,270.99
		94070078801100005979	14.1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45261258	0.03
合计			1,663.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投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通知存款等，获取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为360.92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30,10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宁波北仑年产1,000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预计可投入运营日期延期至2027年4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9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587.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0万套乘用车座椅总成生产基地项目	是	32,000.00	15,000.00	15,000.00	3,588.55	9,308.08	-5,691.92	62.05	202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	是	30,000.00	11,500.00	11,500.00	1,107.87	9,956.08	-1,543.92	86.57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宁波北仑年产1,000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	否	65,000.00	54,923.32	54,923.32	6,401.65	31,411.02	-23,512.30	57.19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000.00	34,895.00	34,895.00	0.00	34,912.19	17.19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1,000.00	116,318.32	116,318.32	11,098.07	85,587.38	-30,730.94	73.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系公司将募集资金持有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投入到项目中所致。

注2：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14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王义平先生、王继民先生、张思俊先生以视频接入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4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14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4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4号）同意注册，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7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1,700,000张（1,170,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78,396.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8,921,603.7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8月12日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5）第430011号的《验资报告》。

二、《三方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8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8801900000923	642,800,000.00
	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39920180806011220	227,2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2702765860	291,810,000.00

注1：根据各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签约银行主体分别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注2：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及增值税进项税等因素影响。

三、《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协议》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军杰、代亚西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为丙方开通账户的查询权。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二）《三方协议》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军杰、代亚西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为丙方开通账户的查询权。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公司代码：605299　公司简称：舒华体育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舒华体育	60529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傅建木	江莹
电话	0595-85933668	0595-68097629
办公地址	泉州台商投资区二路口莲内188号舒华二期	泉州台商投资区二路口莲内188号舒华二期
电子信箱	fujm@shuhua.com	ji